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3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1%）的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在其持有股份 2020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后，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1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一）股东名称：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艾伯艾桂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0-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11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艾伯艾桂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艾伯艾桂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若本次减持过程中，艾伯艾桂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于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9,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999.1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81,359.253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999.1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5、临 2019-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6.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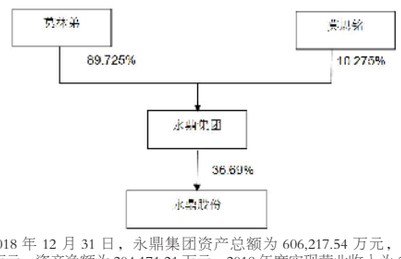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06,21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046.33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171.2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4,487.33 万元，净利润为 15,451.35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安全性高，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1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公司 < 含控股子公司 > 为永鼎集团 < 含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10,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 < 含控股子公司 > 为公司 < 含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5,167.8935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1,359.253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 含控股子公司 > 总额为 378,703.1552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93,955.0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1%，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17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9,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717,507.72	342,829,367.19	26.80%
营业利润	9,671,797.48	−134,962,204.27	—
利润总额	17,775,806.77	−135,377,533.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1,884.31	−116,750,324.23	—
基本每股收益	0.1162	−0.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9.78%	22.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2,047,383.10	1,035,700,312.73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2,804,975.30	536,852,212.52	6.70%
股本	124,710,000.00	124,71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	4.30	6.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0%，系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967.1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7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1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系因上年同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11%，主要系贷款减少及应收账款和票据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280 万元，较期初增长了 6.7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 2020-002 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两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备案号	食健备 G202033000195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 12 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2、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备案号	食健备 G 202033000193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 12 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0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叶树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树祥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7.959	141,000	0.156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554	64,800	0.0720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497	94,200	0.104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0.007	39,600	0.044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9.351	20,000	0.0222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9.326	40,000	0.044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9.304	25,500	0.028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279	91,700	0.1019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9.447	21,100	0.0234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9.317	20,000	0.02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652	39,600	0.0440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320	13,300	0.0148
合计	--	--	--	610,800	0.6787

（2）杨国栋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国栋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501	113,500	0.1261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8.861	186,500	0.2072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9.507	104,200	0.115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9.603	100,000	0.11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227	108,300	0.1203
		2020 年 01 月 03 日	30.140	5,000	0.0056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9.986	60,000	0.0667
		2020 年 01 月 07 日	30.047	212,000	0.2356
		2020 年 01 月 16 日	36.180	10,501	0.0117
合计	--	--	--	900,001	1.0000

（3）潘小云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小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7.900	2,000	0.0022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8.502	3,000	0.003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800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500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8.555	6,000	0.0067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9.579	54,000	0.06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0.71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1.50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3.455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4.928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6.967	30,000	0.0333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910	11,250	0.0125
合计	--	--	--	186,250	0.2069

（4）徐爱放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爱放	集中竞价	2020 年 01 月 10 日	31.700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2.708	23,100	0.0257
		2020 年 01 月 14 日	35.713	8,900	0.0099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5.844	5,500	0.0061
		2020 年 01 月 16 日	36.317	3,300	0.0037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6.958	14,200	0.0158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733	5,200	0.0058
		2020 年 01 月 21 日	38.641	4,300	0.0048
		2020 年 01 月 22 日	37.935	2,000	0.0022
合计	--	--	--	86,500	0.0961

（5）严立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立勇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7.000	2,000	0.002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8.590	1,000	0.001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600	2,000	0.0022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8.780	6,000	0.0067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8.990	4,100	0.004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9.550	19,600	0.0218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9.730	53,000	0.0589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0.400	7,300	0.0081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0.900	200	0.000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0.600	600	0.0007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6.000	9,200	0.0102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7.00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9.000	10,000	0.0111
合计	--	--	--	125,000	0.1389

（5）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6.878	240,000	0.2667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6.947	220,000	0.244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8.531	50,000	0.0556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8.506	18,600	0.020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0.426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9.986	11,400	0.012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9.274	50,000	0.055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305	75,000	0.083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9.266	30,000	0.0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564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4.077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7.061	15,000	0.0167
合计	--	--	--	750,000	0.8333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树祥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	2.7222	1,839,200	2.0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0.6806	449,825	0.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	2.0417	138,9375	1.5438
杨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	2.7222	1,549,999	1.7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0.6806	171,874	0.1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	2.0417	1,378,125	1.5313
潘小云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313,750	0.3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10,000	0.0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03,750	0.3375
徐爱放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413,500	0.4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38,500	0.0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75,000	0.4167
严立勇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375,000	0.4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71,850	0.0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03,150	0.3368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53,570	3.1706	2,103,570	2.3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570	3.1706	2,103,570	2.3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在对发行价做除权除息调整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2.32 元／股。

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 801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83,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禹良先生、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68,618	56.7863	23,414,538	43.21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68,618	56.7863	23,414,538	43.21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王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两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寿仙